

# 合同书

合同名称：营养科牛奶类配送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4-G3-004866-GXGL (标项 2)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7月23日

# 一、合同书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3701号-003 合同编号：GXZC2024-G3-004866-GXGL（标项2）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营养科日用品类、牛奶类、饮料零食类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4866-GXGL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下浮系数(%)
1	营养科牛奶类配送服务采购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项	30.00%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  
费、各项税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 服务期限：2年。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服务地点：服务履行期限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按  
时按量提供；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葛院区（南宁市东葛路89-9号）和仙葫院区（南宁市仙葫大道  
西327号）。
-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2.1 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必须每月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由乙方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乙方。

2.2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通发票（最终发票种类由甲方确定）

3、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暂定金额的2%（¥32,000.00）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52050502742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延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另一方无条件接受。

6、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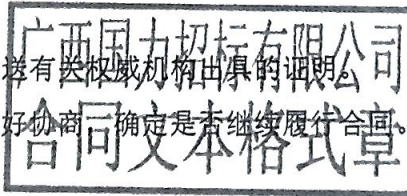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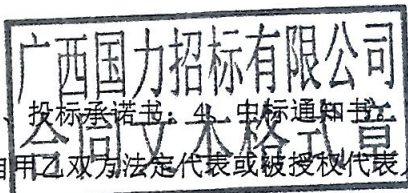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其中有壹份，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年9月23日	乙方（章）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89-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3 号东南公寓附楼 13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48623	电话：159781338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076974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5560507031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